

(上接A74版)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步发行数量为4,046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步发行数量为1,734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0年8月12日(T+2)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四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五 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锁定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获配股份锁定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如发生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限售情况,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限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1.发行时间安排

| 日期 | 发行安排 |
|-----------------------|--|
| T-6日 2020年7月31日 周五 | 刊登《招股意向书》,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网下投资者通过国泰君安报备系统提交核查材料 |
| T-5日 2020年8月3日 周一 | 网下路演 |
| T-4日 2020年8月4日 周二 |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材料截止日(中午12:00截止) 网下路演 |
| T-3日 2020年8月5日 周三 | 初步询价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价时间为9:30-15:00,截至时间:当日下午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
| T-2日 2020年8月6日 周四 |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确定战略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
| T-1日 2020年8月7日 周五 |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
| T日 2020年8月10日 周一 | 网下申购日 9:30-15:00 网上申购日 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
| T+1日 2020年8月11日 周二 |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
| T+2日 2020年8月12日 周三 |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资金账户在T+2日终有足额的 网下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为9:30-16:00) |
| T+3日 2020年8月13日 周四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
| T+4日 2020年8月14日 周五 |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

注:1、T日为网上网下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期;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①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在申购前的一个工作日发布1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②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报出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同时,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并在推迟后的申购前三个工作日内完成缴款;

4、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季度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5、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本次发行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8月3日(T-5日)至2020年8月4日(T-4日),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作出预测。

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 推介日期 | 推介时间 | 推介方式 |
|-----------------|------------|---------|
| 2020年8月3日(T-5日) | 9:00-17:00 | 电话/视频会议 |
| 2020年8月4日(T-4日) | 9:00-17:00 | 电话/视频会议 |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推介活动全程录音。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券。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8月7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严格界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资料范围内,具体信息参阅2020年8月6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组成,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

2.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就核查事项出具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T-1日,推迟发行后的发行日程进行披露。

2.配售条件

圣元环保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3.限售期限

圣元环保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4.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就核查事项出具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0年8月7日(T-1日)进行披露。

5.网下投资者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锁定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获配股份锁定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如发生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限售情况,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限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1.发行时间安排

二、配售条件

圣元环保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3.限售期限

圣元环保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4.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就核查事项出具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0年8月7日(T-1日)进行披露。

5.网下投资者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锁定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获配股份锁定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如发生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限售情况,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限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1.发行时间安排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条件为:

1.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8月4日(T-4日)中午12时前已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管理办法》规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将对国泰君安证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是否符合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就核查事项出具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T-1日,推迟发行后的发行日程进行披露。

4.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就核查事项出具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0年8月7日(T-1日)进行披露。

5.网下投资者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锁定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获配股份锁定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如发生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限售情况,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限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1.发行时间安排

四、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条件为:

1.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8月4日(T-4日)中午12时前已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管理办法》规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将对国泰君安证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是否符合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就核查事项出具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T-1日,推迟发行后的发行日程进行披露。

4.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就核查事项出具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0年8月7日(T-1日)进行披露。

5.网下投资者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锁定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获配股份锁定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如发生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限售情况,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限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1.发行时间安排

五、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条件为:

1.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8月4日(T-4日)中午12时前已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管理办法》规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将对国泰君安证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是否符合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就核查事项出具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T-1日,推迟发行后的发行日程进行披露。

4.核查情况